合同编号：2023-3-86

# 核心片区城市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核心片区城市设计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河南 省 舞钢 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舞钢市金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献

项目联系人：武晓亮

通讯地址：舞钢市金融大厦 6 楼

电　　话：1370375093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龙

项目负责人：殷刚

项目联系人：吴萍萍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电　　话：021-68888870　　传真：

电子信箱：zhenghuaming@csncd.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钢市核心片区城市设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舞钢市核心片区城市设计

2．项目规模：9.15 平方公里

3．服务内容：《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规程》中规定的详细城市设计主要内容。

4．提供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及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需要及合同目的。

**第二条：**技术服务工作安排：

1．项目进度：

| 设计进度 | | 时间安排 | 主要工作 |
|---|---|---|---|
| 第一阶段 | 现场调研 | 自合同签订日 15 天内 | 项目启动、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 |
| 第二阶段 | 初步成果 | 自合同签订日 15-90 天 | 深入研究发展背景和发展现状，提交初步成果 |
| 第三阶段 | 部门征求意见成果 | 自合同签订日 91-140 天 |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初步规划成果，深化规划内容及相关专题研究，提交部门征求意见 |
| 第四阶段 |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 | 自合同签订日 141-170 天 | 综合部门意见，完善评审成果的制作，提交专家评审 |
| 第五阶段 | 完成最终报批成果 | 自合同签订日 171-180 天 | 按照专家评审的意见及其他意见的调整书面说明，进行最终成果的制作 |

注：若因委托方（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设计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2．其他：

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各专业规划设计资料及要求的资料；

（2）城市规划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无

（2）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4560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

①乙方完成现场踏勘和现状基础资料的调研收集，提交初步方案，甲方拨付合同总额20%的设计费，计￥912000元整；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额30%的设计费，计￥1368000元整；

③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乙方根据评审论证意见修

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甲方拨付合同总额20%的设计费，计¥912000元整；

④经市政府批复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额20%的设计费，计¥912000元整；

⑤最终成果交付后一年内，甲方拨付剩余10%设计费，计¥456000元整。

甲方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税　　号：1141048100550251XB

注册地址、电话：舞钢市垭口支鼓山路与薄冲路交叉口金融大厦五、六楼　0375-7267208

开户行、账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银行地址：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50号联合大厦F1层

账　　号：1001260519324895544

**第五条**：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成果数量及形式：文本、图集（图则）、说明书六套（含电子版）及符合叠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库。

2．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规委会审查

3．验收方法：专家评审，规委会审查

4．验收时间及地点：河南省舞钢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的，定金及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技术服务费为限。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信件退回的，以退回日或交邮后第7日的先到日视为送达日；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但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不在此列。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政府规划调整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进而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款项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

3．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_____

_____。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书面的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31 日

乙　　方：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31 日